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 席：陳國川院長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高秋鳳系主任、陳麗桂教授、陳廖安教授、英語學系梁孫傑系主任、  
純音教授、張妙霞教授、林境南助理教授、歷史學系陳登武系主任、吳文星教授、  
地理學系丘逸民系主任、林雪美教授、臺灣語文學系林芳玫系主任、賀安娟副教授、  
翻譯研究所賴慈芸所長、李根芳副教授、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珍所長、許佩賢副教授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鍾宗憲教授、英語學系林境南助理教授

記錄：陳莉菁

## 會議程序

### 一、主席報告

- (一)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2013 年 3 月 28 日師大院課字第 1020006662 號函及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第二點規定，本院院務會議應設立院級師資培育委員會，並於本學期結束前（102 年 7 月 31 日）提送相關名單至師培處備查。敬請請各系所於 2013 年 6 月 7 日前提送師資培育委員組織成員名單（每系 2 名，含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定額教師名單。
- (二) 各系所之推甄入學已有相當大之進展，惟請各系所主管再次檢視及加強招生宣傳作業，期本院各系所推甄入學之門檻能再提昇，締造佳績。

###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 報告事項：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院校慶活動 2013 人文季計畫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本院校慶活動 2013 人文季計畫活動籌備委員會	同意備查，並請各系所主管積極宣導，鼓勵師生參與。	已由各系所代表組成之委員會積極執行中。
2	有關本校 102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選薦案，提請 報告。	文學院	同意備查，本屆教師教學獎勵之選薦，改於院務會議中審議。	已由本院彙整各系所提交選薦資料，將於本次院務會議中審議。
3	有關本院與浙江大學人文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協議書之後續處理案，提請 報告。	文學院	同意備查，並請各系所研擬來系交換生修習課程所需資格。	已由本院彙整各系所提交選薦資料，並將資料寄送浙江大學人文學院。

(一) 討論事項：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推選本校 101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候選人案，提請 審議及投票。	文學院	出席 16 人，陳麗桂教授迴避投票；票選結果由國文學系陳麗桂教授及臺灣史研究所蔡錦堂副教授代表本院參與本校 101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之選拔。	業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將推薦資料送人事室彙辦後續事宜，本校預定 5 月初召開評選會議。
2	本院擬推選本校 101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案，提請 審議及投票。	文學院	票選結果，由英語學系梁孫傑教授獲最高票，代表本院擔任本校 101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	
3	本院擬推薦本校 102 年師鐸獎候選人案，提請 審議及投票。	文學院	出席 16 人，陳麗桂教授迴避投票；票選結果由國文學系陳麗桂教授代表本院參與本校 102 年度師鐸獎之選拔。	業於 102 年 3 月 8 日將推薦資料送人事室彙辦後續事宜。
4	本院擬推選本校 102 年師鐸獎評審小組委員案，提請 審議及投票。	文學院	票選結果，由英語學系梁孫傑教授獲最高票，代表本院擔任本校 102 年度師鐸獎評審小組委員。	
5	有關地理學系擬更正追認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 討論。	地理學系	照案通過。	業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繳交相關資料至研究生教務組完成更正作業。
6	有關訂定本院「發現師大」影音、圖文徵稿比賽辦法案，提請 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	業分別以校內發函及電子公佈欄、登載本院及本校公共事務中心網頁公告方式宣傳，目前收件中。
7	有關籌組「社會領域師培研究所」案，提請 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並請地理學系丘逸民主任擔任籌辦召集人，亦請修正計畫書內容。	本計畫因尚有本校公領系加入共同申請，預定 102 年 5 月底前召開籌備小組會議後，再提修正後計畫至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8	有關本院「日本語文學分學程」擬轉型為「日本語文學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並請臺灣史研究所蔡錦堂副教授擔任籌辦召集人，亦請修正計畫書內容。	業於102年4月中旬修正計畫內容，並簽呈提案送本校校發會審議中。

### 三、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本院校慶活動 2013 人文季  
計畫活動籌備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院校慶活動 2013 人文季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院校慶活動 2013 人文季已由籌備委員會召集人陳登武主任帶領各系所師長及學生代表積極籌備中，目前已將活動相關邀請卡、旗幟等文宣定稿；另靜態展內容資料亦已陸續完成；「發現師大」影音、圖文徵稿比賽經本院發函、刊登網頁等多方公告宣傳，目前有多組同學詢問且收件中。
- 二、2013 人文季活動「開幕式」時間為 10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50 於文學院大樓 1 樓階梯前舉行；「人文師大之夜」時間為 102 年 5 月 31 日 19:00 於禮堂舉行。敬請各位師長踴躍攜伴參加。
- 三、本案擬請陳登武召集人報告活動籌備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並請各位系所主管協助宣導各項活動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與。

###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校 102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選薦案，提請討論及投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 102 年 3 月 4 日師大教發字第 1020003715 號函及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發中心提供各院獎勵人數資料顯示，本院依比例可推薦 8 人；依據上述辦法第五條規定，本院依據系所推薦名單，依學院當年度分配獎勵名額遴選決定「教學優良獎」得獎人建議名單，並由前述名單中推薦至多二人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 三、本院須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前將推薦人名單總表，載明具體推薦理由後，連同所有相關推薦人申請文件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辦後續事宜。
- 四、本案業經各系所之相關會議決議或以電子郵件將推薦結果公告所屬教師知悉。
- 五、本次經各系所推薦之教師共 8 位，分別為國文學系石曉楓教授、林淑雲副教授、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林至誠副教授、蘇榕副教授、地理學系王聖鐸助理教授、臺灣語文學系李勤岸教授及臺灣史研究所蔡錦堂副教授，其中各位老師已就「教學優良獎」（檢附前一年資料）及「教學傑出獎」（檢附前三年資料）選填申請獎項意願。茲將師

長申請兩種獎項及教學投入情形分別彙整如下：

	姓名/ 職稱	石曉楓 教授	林淑雲 副教授	陳純音 教授	林至誠 副教授	蘇榕 副教授	王聖鐸 助理教授	李勤岸 教授	蔡錦堂 副教授
教學 優良獎 (檢附前 1年資料)	參加意願	V	V	V	V	V	V	V	V
	歷年 教學投入 (申請表 A-3資料)	545	816	407	257	602	474	195	589
教學 傑出獎 (檢附前 3年資料)	參加意願		V	V	V			V	
	歷年 教學投入 (申請表 A-3資料)	N/A	2554	996	872	N/A	N/A	597	N/A
參考會議資料頁碼		P.28	P.59	P.71	P.86	P.100	P.140	P.150	P.158

六、檢附相關公文、辦法、作業說明、推薦教師申請資料及各系所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1,略),敬請投票。

#### 決議：

##### 一、本案分兩階段投票：

(一) 第一階段，先就「教學傑出獎」進行投票，17位委員出席，其中，1位委員未投票，陳純音老師為當事人回避。4位受推薦人中，由國文學系林淑雲副教授及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2位師長，分別獲圈選同意13票最高票，獲本院遴薦。另英語學系林至誠副教授及臺灣語文學系李勤岸教授，則再加入「教學優良獎」受推薦人之列進行投票。

(二) 第二階段，再就「教學優良獎」進行投票，16位委員出席，6位受推薦人皆獲逾半數圈選同意，獲本院遴薦。

二、請各系所主管就各所屬推薦人提供具體推薦理由後，於4月19日前送至本院，俾利本院後續彙整，將相關推薦名單及資料送交至本校教發中心完成選薦事宜。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國文學系擬修正該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案，提請討論。

#### 說明：

一、依據國文學系102年4月10日召開之10102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重點為：配合學校收件時程，擬將國文學系截止收件時間由每年4月10日提前至3月1日。

三、 檢附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草案及會議資料（如附件 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英語學系擬修正該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英語學系 102 年 3 月 15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限、規範指導論文減授鐘點之上限等。
- 二、 修正重點為：增列 SCI(科學引文索引)、從事學術研究減授鐘點，提高可減授時數上
- 三、 檢附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草案、申請書格式及會議資料（如附件 3，第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為：在當年申請學術研究減授鐘點每學期超過 10 小時的情況下，優先減授原則為…。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灣史研究所

案由：臺灣史研究所擬新制訂該所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案，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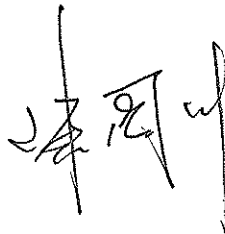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依據臺灣史研究所 102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案為臺史所擬新制訂法規。
- 三、 檢附相關新制訂條文草案、申請書格式及會議資料（如附件 4，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一條之宗旨及第二條之適用對象，比照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內容修正；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所教師在不增加現有經費…，並經所課程委員會同意後，核定其減授時數；第二項申請時間修正為：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散會時間：13 時 40 分)**

主席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陳國川
出席委員： 吳文量 王逸昆 高秋鳳 周萍偉 陳嘉榕 張素吟 林慶通 賴慈慧 賀文娟 林若敏 林如乞 許佩賢 李根男 陳登副 陳純音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鍾宗憲教授、林鏡南助理教授